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

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

1. 目的：綠色資源是國家重大資產，也是涵養水源的重要條件，滿足境內各學校和機關團體環境綠美化之需，可達成本市優質生活品質的目標。
2. 摘要：各單位(團體、機關)、個人需填妥申請書(申請人需備妥之文件如申請書說明)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經區公所及市府審查核定後，即辦理苗木配發作業。
3. 受理機關：各區公所或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。
4. 相關法令及規定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8條第4項(植樹綠化之軍事用地、工業區、社區、礦區、道路、公園綠地、觀光遊憩地區、學校、運動場所等非林業用地，免費供應苗木，不發給造林獎勵金)。
5. 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	1. 桃園市政府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申請書【(民)表1】。
	2. 植樹綠美化無償配發苗木數量表【(民)表2】。
	3. 欲種植基地之現況照片【(民)表3】。
	4. 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同意書(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切結書)。
	5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	6. 綠美化成果照片【(民)表4】。(完成種植後提供)
6. 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7. 名詞解釋：

苗木：市政府農業局配發苗木係多年生灌木及喬木。

1. 其他：
	1. 申請環境綠美化無償配發之苗木，不得違反 申請書所列注意事項。
	2. 公所受理無償提供苗木對象為：工業區管理中心、公私立學校、社區管理委員會、軍方、公家機關、法人(不包含營利社團法人)及社團、本局輔導農業單位，個人僅可申請喬木類苗木。
	3. 得申請綠美化地點：私有地(個人申請)、寺廟、工業區、公私立學校、社區、軍營、公家機關。
	4. 申請數量說明如下：
		1. 一般單位：灌木類申請數量達2,000株或喬木達500株以上則由公所現場勘查輔導。
		2. 個人申請：土地面積需有0.05公頃以上(約150坪)；僅開放申請喬木類苗木，申請總數量200株以內，預定每年12月至翌年3月底受理。
2. 作業內容
	1. 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	2. 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